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07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謝依婕

被告 蔡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9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5,000元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0,9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，分期總價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456元，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前開分期總價全額款項後，由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116年5月6日止，每月1期，每期繳納金額4,894元，分24期攤還，並簽訂「電子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」，依約如逾期未繳納，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及催款手續費。詎被告首期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分期本金105,000元，及如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之已到期利息5,968

01 元未為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其已喪失期限利
02 益，欠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爰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
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攤銷
07 表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、被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
08 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）。
09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0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11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
12 而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3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7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25 合 計	1,760元	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8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31 書記官 王宇彤